

#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枣庄市财政局 文件

枣科字〔2025〕18号

## 关于印发《枣庄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科技局、财政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财政金融局，  
市直有关单位：

为落实《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年）的意见》（枣发〔2023〕5号）、《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若干措施》（枣政办发〔2025〕3号）等政策，规范枣庄市企业研究开发投入补助组织实施，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枣庄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枣庄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枣庄市财政局

2025年8月11日



附件

## 枣庄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枣庄市企业研究开发投入补助组织实施，更好地引导企业加大投入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以下简称研发活动），充分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依据《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年）的意见》（枣发〔2023〕5号）、《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若干措施》（枣政办发〔2025〕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为鼓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市财政按一定比例对符合条件企业的研发投入给予的后补助资金。补助资金通过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安排，实行预算总额控制。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研发投入，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的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为依据。

**第五条** 本办法补助计算基础年度为2023年度，补助年度为2024年度至2027年度。

**第六条** 企业获得补助资金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枣庄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 申报涉及年度均已按要求在当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补助年度研发投入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3.5% 以上。

(三) 企业当年须开展经营活动并取得收入。

(四) 企业应按照《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如实填报企业上年度研发统计年报报表。

(五) 企业应达到或承诺研发投入三年年均增长 30%，即：研发投入 2026 年度较 2023 年度，或 2027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长 90%（含），且连续三个年度持续增长。

(六) 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具备良好科研诚信状况，不存在“绿色门槛”制度不予支持情形。无违法违规记录可用公共信用报告代替。

#### **第七条 补助测算依据：**

(一) 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申报期间增量的 10%，扣除往年已补助金额，在当年预算总额内给予补助。申报期间的第二个年度较基础年度增长未达到 60% 的，当年暂不补助，已补助金额暂不收回。

(二) 对企业的补助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实际补助金额最高 200 万元。

#### **第八条 补助流程：**

(一) 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完成

后，发布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企业遵循自愿原则，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各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补助申请，如实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并签署企业承诺书，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企业未按照规定申报的视同放弃当年补助。

（三）审核推荐。各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负责对所辖企业补助申报信息逐一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企业，列为拟补助企业的推荐对象，对未通过审核的企业，退回申请并说明原因；将审核结果行文上报市科技局。

（四）抽查核实。市科技局对各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审核推荐的拟补助企业进行抽查，对未通过抽查的企业，当年不予补助。

（五）核定公示。根据预算总额，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进一步核定拟补助的企业名单及金额，将拟补助的企业名单通过市科技局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六）资金下达。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下达研发投入补助计划，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

**第九条** 研发投入补助资金重点用于行业关键共性技术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开发等企业技术创新活动，鼓励与高校科研单位共同开展应用基础研究。

**第十条** 获得补助的企业应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企业应当逐步建立研发投入准备金制度，建

立健全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确保研发投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一条** 企业未完成所承诺研发投入增长目标的，或发生因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发生变化或原企业相关资质被取消，需退回或核减补助资金的，必须在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主动告知所在地的区（市）级科技部门。

**第十二条** 各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补助条件或应据实核减补助额度的，必须在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报告市科技局并提出资金调整或退回建议，经市科技局同意后，依法依规追回相关补助资金。

**第十三条** 资金退回的，企业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相应的研发投入补助的调整或退回由该企业所在区（市）科技局督促完成追缴。其中企业未完成所承诺研发投入增长目标的，应当将各年度已收到全部研发投入补助退还。

**第十四条** 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及有关责任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并追回财政补助资金。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适时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政策实施、资金落实、资金使用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作为后续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